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8n0680

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事義

明 袾宏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卷第一
  - 卷第二
  - 卷第三
  - 卷第四
  - 卷第五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80
戒疏發隱事義

後學雲棲寺沙門　袾宏　述

△卷第一

畫一之規
漢曹參代蕭何為相，舉事無所變更，一遵何約束。百姓歌曰：蕭何為政，較若畫一。曹參代之，守而勿失。畫，直也，明也，又整齊也。
陳隋
陳時，大師於瓦官寺開法華經題，講大論等，於光宅寺講仁王般若。隋文帝開皇十一年，太子於金城殿從師受戒。
夢符手接
大師年十八出家湘州果願寺，一日夢巖崖萬重，雲日在側，滄海在下，山頂一僧招手喚上，接引令登，覺以語人曰：此天台山也。師遂往，遇定光禪師，光謂師云：憶昔年招手相接時否？
瑞感鍾鳴
又聞鍾聲滿谷，眾咸怪異。光謂師云：鍾是召集有緣，爾當住此之祥也。
魑魅望德而消
師往華頂，獨靜頭陀忽於後夜，大風拔木，雷震動山，魍魎千羣，一形百狀，而能安心，湛然空寂，又作父母師僧之形。師唯深念實相，尋復消滅，強輒二緣所不能動。
梵僧從空而禮
師講淨名，忽見空中有三道寶階，跨似虹橋，梵僧數十，皆手擎香爐，從階而下，入堂敬禮。
弘經螺水
佛隴山北，螺溪之源，地平泉清，處所閒敞。師乃止焉。有神人具疏云：請師於此行道。
示寂石城
隋帝屢詔請師，不獲已，行至石城，乃云：大王召吾，吾不負言而來。今知命在此，不須前進也。於是示寂。
智者
大師為煬帝授戒竟，乃云：大王紆遵聖禁，名曰總持。王曰：大師傳佛法燈，稱為智者。
委質虔恭

左傳云：策名委質。委質，言屈膝也，委身也。豫讓曰：既已委質為臣。孟子曰：庶人不傳質為臣。質，謨曰至。質者，當也。委其身，以質當於君，非己有也。又質者，贄也。執贄而奉君，是就臣列也。一說委其形質曰委質。

羅什法師

師在龜茲。前秦符堅遣驍騎將軍呂光伐龜茲，請師至涼州，聞堅已歿。後秦姚興又伐涼，遂迎師至長安。師少時，日誦三萬二千言，隨母出家，徧遊西域，淹貫羣籍，尤善大乘。後居秦國，大闡經論，秦主師事之，優寵特甚。

指掌

論語云：或問禘之說。子曰：不知也。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視諸斯乎！指其掌。指掌，言明且易也。

尸毗代鴿

昔有菩薩，為大國王，號薩婆達，布施眾生，恣其所索。帝釋欲試之，乃命邊王化鴿，己身化鷹逐之。鴿怖，投王足下云：大王哀哉！吾命窮矣。王曰：莫恐，吾今活汝。鷹至，向王說曰：鴿足吾食，願王相還。王曰：鴿以相歸，已受其歸，吾自足爾。鷹曰：惟欲得鴿，不以餘肉。若王慈惠，必哀眾生者，割王肌肉，令與鴿等，吾欣而受。王即自割髀肉，稱之令與鴿等。鴿肉逾重，割身肉盡，猶未與等，命近臣曰：爾疾殺我，稱之令與鴿等。吾奉佛戒，濟眾生苦厄，雖有眾邪之惱，猶若微風，焉能動太山乎？鷹照王懷，守道不移，各復本形，稽首於地，令天醫神藥，傅王身瘡，斯須霍然都愈。二王右遶三匝，歡喜而去。(輔行敘：佛昔作王，名尸毗，天變鴿以試。按薩婆達即尸毗。)

普明全信

昔有國王曰普明，慈惠光被十方歌懿。隣國有王名曰駃足，常好食人，誓取千王以賽山神。普明王出察民苦樂，為駃足所執。王大啼哭，恨生來實語許民救濟，而今乖信，駃足放之還國。大施王安立太子，仍往就死，駃足感悟。

歌利割截

昔有菩薩，號忍辱仙人，山中修道。歌利王入山畋獵，疲倦而寢，妃共禮仙人。王覺，尋至仙所，問：得四果否？皆答言：不得。王乃割截菩薩支體，仙人忍受，略不起瞋，反生慈憫。

大施抒海

大施太子求如意珠，雨寶濟貧。得珠墮海，抒海取之，曰：筋骨斷壞，終不懈廢。諸天助抒，海水減半。龍恐海乾，送珠還之。

尚闍鳥巢

尚闍黎得第四禪，出入息斷，鳥謂為木，於髻生卵，定起欲行，恐損其卵，即更入禪，鳥去方起。

分地息諍

劬賓大臣分閻浮提城邑山川為七分，平均各足，曾無缺欠，繇是息諍。

二中進位

中道二種，謂但、不但。若見但中，別教來接。若見不但中，圓教來接。又受接人，三根不同。若上根三地、四地被接，中根五地、六地，下根七地、八地。所接之教，真似不同。若似位被接，別十迴向，圓十信。若真位受接，別初地，圓初住。

麗澤交滋

易兌卦象曰：麗澤，兌。君子以朋友講習。(兩澤相麗，互相滋益。朋友講習，其象如此。)

止觀誡勿領徒

摩訶止觀云：若被名譽羅羂，利養毛繩，眷屬集樹，當早推之，莫受莫著。

台衡皆曰損己

天台曰：吾不領眾，必淨六根，為他損己，止登五品耳。南嶽云：一生望入銅輪，領徒太早，祇獲六根清淨位耳。

三軌四行

入如來慈悲室，著如來忍辱衣，坐如來法空座，是名三軌。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、慈悲行，名四安樂行。

飯犬

人有以飯上佛，佛分飯與餓狗。佛言：此二功德平等不異。

投醪

越王伐吳，有饋醇醪者，命投於河，令軍士下流飲之，一軍皆醉。

邊際智滿

妙宗云：達無明底，到諸法邊，名邊際智，不思議權智也。今發隱另出一說，達無明源底，邊際為句，雖小不同，大意則一。

八念

一念佛，二念法，三念僧，四念戒，五念捨，六念天，七念入出息，八念死。

狄邑不能下

田單將攻狄，往見魯仲連。仲連曰：將軍攻狄，不能下也。田單攻狄，三月不克，乃問仲連。連曰：將軍之在即墨，坐別織簀，立則杖鍤，為士卒倡。當此之時，將軍有死之心，士卒無生之氣，所以破燕也。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，西有淄上之娛，黃金橫帶，而騁乎淄、澠之間，有生之樂，無死之心，所以不勝也。

不能以天下取河北
神堯，唐高祖也。以一旅之小取天下，傳至代宗時，河北叛，終不能平，故曰不能以天下之大取河北，言姑息不振也。
投身飼虎
昔有菩薩，逝心恒處山澤，專精念道，行索果蓏。道逢乳虎乏食，欲食其子。菩薩心悲，四顧無物可以飼虎，遂投身飼之。
破脅全鹿
昔者菩薩，身為鹿王，普覆羣鹿。牧人以聞，王率士眾，合圍逼之。鹿王垂泣，謂羣鹿言：吾將沒命，濟爾羣小。鹿王就索，下前兩足云：登吾踊出。羣鹿如之，咸獲免焉。鹿王身肉決裂，血流滿地。
碎形飯民
昔有饑世菩薩化為大魚，令諸饑民割肉食之，謂諸人言：汝但勿斷吾命，若斷命者，身肉腐爛，難久濟爾；不斷命者，吾肉久存，可濟爾等至禾熟時也。

△卷第二

南洲三事勝
一、斷婬力，二、念力，三、精進力。一云：三佛皆生此故。
五十學易
子曰：假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註云：五十字似是卒字。蓋孔子此時年已六十。
佛性種子
佛性雖含靈普具，繇戒發生，亦可稱種子，如佛種從緣起是也。
地不相應
華嚴化樂不說，此經說華嚴。普光明殿說十忍，此經二禪中說。
前後異席定地參差
華嚴再會普光說十定，先地而後定。此經他化天說十定，先定而後地。
南中三教同異
南中諸師也。彼無漸教，以央掘六年即說大，故歸不定。今不為此，以唯為大士。
境本定身
境本定者，不變不動也。什迦已證三身，重復現起報身舍那說戒，而應身什迦受戒，則與此經舍那說什迦受不相違背(什疑釋存考)。
八自在我

一、能示一身多身，數如微塵；二、以塵身滿大千界；三、以大身輕舉遠到；四、現無量常居一國；五、諸根互用；六、得一切法如無想；七、說一偈經無量劫；八、身如虛空，存沒隨宜不窮。

青帝慈仁

春屬東方，其色青，主春生者，名為青帝。

越人神聖

扁鵲，春秋時渤海郡人，姓秦名越人。神聖者，醫經云：望顏色而知之謂神，聞聲而知之謂聖，問證而知之謂工，切脈而知之謂巧。

有山從四方來

涅槃云：如我昔告波斯匿王：有四大山，從四方來，欲害人民。王設何計？王言：世尊！設有此來，無逃避處，唯當專心持戒布施。我即讚言：善哉大王！我說四山，即是眾生生老病死。

羅剎乞浮囊

涅槃云：如世有人，欲渡大海，得一浮囊，專心保守。有羅剎言：如是浮囊，可全乞我。彼人不從，乞半乞，如手許乞，如指許乞，一微塵許，皆不從之。比丘保守淨戒浮囊，亦復如是，乃至不與煩惱羅剎一微塵許。破戒因緣，若有少損，則不能渡生死大海。

遮難重詢

來受具足戒者，先問十三重難、十六輕遮，無者方授。

放下屠刀

涅槃云：波羅奈國有屠兒，名曰廣額，於日日中殺無量羊。見舍利弗迴心受戒，放下屠刀，自言：我是千佛一數。

毀訾不輕

常不輕菩薩見諸四眾，常語之言：我不輕於汝，汝等皆當作佛。諸人聞已，輕毀罵詈。以是因緣，墮阿鼻獄。

奉養無方

禮記曰：事親有隱而無犯。左右就養無方。無方者，在在處處，時時刻刻，皆當奉養，有何方所。

簡在

書曰：惟簡在上帝之心。(簡，閱也。人有善，簡閱於天心也。)

冥加

孝衡云：加護有二種：一、顯加，謂現身語讚，印其所作；二、冥加，謂潛垂覆攝，不現身語。

[目*焱]魔救父

睒魔王子父有疚，醫謂唯人目可許，遂割目救父。

慈心代苦

慈心童子偶斷母髮一莖，墮火輪地獄，見諸罪者受苦無量，即立誓言：彼之所受，我悉代之。發是誓已，火輪即滅。

曾參閔損
孟子曰：曾子養曾晳，必有酒肉。將徹，必請所與。問有餘，必曰有。曾晳死，曾元養曾子，必有酒肉。將徹，不請所與。問有餘，曰無矣。將以復進也。此所謂養口體者也。若曾子則可謂養志。閔損字子騫，早喪母。父娶後妻，生二子，衣以縣絮，衣損以蘆花。父令損御車，體寒失靭。父察知之，欲出後母。損曰：母在，一子寒；母去，三子單。母聞，悔改。
大舜萊子
虞舜父頑，母嚚，象傲，克諧以孝，蒸蒸又不格姦。老萊子孝奉二親，行年七十，恐親以老為憂，乃身著五色斑斕之衣，作嬰兒戲。嘗取水上堂，詐跌仆地，為小兒啼，弄雛於親側，欲親之喜，忘其老也。
文王薛包
文王之為世子，朝於王季日三。雞初鳴，至寢門外，問內侍曰：今日安否何如？內豎曰：安。文王乃喜。及日中又至，亦如之。及暮又至，亦如之。其有不安，文王色憂，行不能正履。
○薛包好學篤行。父娶後妻，憎包，分出之。包日夜號泣，不能去，至被毆杖。不得已，廬於舍外，旦入而灑掃。父怒，又逐之，乃廬於里門，晨昏不廢。積歲餘，父母慚而還之。
贊孝
仲尼曰：先王有至總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。又曰：甚哉，孝之大也。聖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
性命孝悌為一事
論語云：夫子言性，不可得而問也。命者，夫子所罕言也。然堯、舜之道，孝悌而已矣。性命之外，無孝悌也。
四境
孝衡云：父母有生育之恩，故須孝順；師僧有訓導之恩，故順孝順；三寶有拔濟之恩，故須孝順。至道之法，真如法性也，離過契合，故名孝順。故開四境，今不用。
下氣怡聲
內則曰：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。
定省周旋
曲禮曰：凡為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
深愛
曲禮曰：孝子之有深愛者，必有和氣；有和氣者，必有愉色；有愉色者，必有婉容。
終慕

孟子曰：人少則慕父母，知好色則慕少艾，有妻子則慕妻子，仕則慕君，不得於君則熱中。大孝終身慕父母。五十而慕者，子於大舜見之矣。

恐辱其親

樂正子春曰：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是故惡言不出於口，忿言不反於身。不辱其身，不羞其親，可謂孝矣。

思顯其親

孔子曰：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

拾椹回兇

漢蔡順少孤，養母。值王莽亂，天下大荒，順拾桑椹赤黑二器盛之。赤眉賊見而問之，順曰：黑者奉母，赤者自食。賊乃感悟。

捨肉悟主

左傳：鄭莊公怨其母姜氏，幽置之誓曰：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潁考叔見莊公，公賜之食，食捨肉，公問之，對曰：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，未嘗君之食，請以遺之。公曰：爾有母遺，我獨無也。曰：何謂也。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，對曰：君何患焉，若掘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。公從之，遂為母子如初。

△卷第三

命根

唯識開蒙云：云何為命根？答：依業所引第八種子，連持色心，不斷功能，假立命根。

取長陵土

漢文帝時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，張釋之奏當棄市，上欲致之族，釋之言：法如是足也，今盜宗廟器而族，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，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？高帝墓曰長陵。

結草護戒

昔佛在世，有諸比丘為賊劫掠，恐其追獲以草繫之，佛制比丘不壞生草，繇此安坐不敢動作，王過見之乃得解釋。

折柳諫君

宋程頤為崇正殿說書，哲宗戲折柳枝，頤諫曰：方春發生，不可無故摧折。

舜誅四兇

書云：舜流共工於幽州，放驩兜於崇山，竄三苗於三危，殛鯀於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

周公戮逆

周公居冢宰，以成王年幼，代王當國，南面負扆以朝諸侯。管叔、蔡叔、霍叔(皆文王子)流言曰：公將不利於孺子。奄君武庚與管叔等同反，周公乃作大誥，奉王命討武庚、管叔，誅之。

斷死流涕

梁武帝斷重罪，則終日不懌，或謀反事覺，亦泣而宥之。

三覆行刑

唐太宗謂侍臣曰：朕以死刑至重，故令臨刑三覆奏無疑，然後行刑。

物誠何罪

齊宣王坐於堂上，有牽牛而過堂下者，王見之曰：牛何之？對曰：將以釁鐘。王曰：舍之，吾不忍其觳觫，若無罪而就死地。

神享克誠

書曰：神無常享，享於克誠。

孔甘蔬水

孔子曰：飯蔬食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

麪為犧牲

梁天監十六年四月，詔以宗廟用牲牢，有累冥道，宜皆以麪為之。

象人以葬

孔子曰：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！為其象人而用之也。

虎北渡河

漢劉昆為弘農太守，先是殽澠驛道多虎，行旅不通，昆為政三年，仁化大行，虎皆負子渡河。

鱷魚遠徙

韓文公知潮州，州有鱷魚為害，公作文祭而遣之，魚遂遠去。

捕蝗斬蛟

唐開元間，山東大蝗，姚崇奏遣捕而瘞之。盧懷慎以為殺蝗太多，恐傷和氣。姚崇曰：昔楚莊吞蛭而愈疾，叔敖殺蛇而致福，奈何不忍於蝗而忍人之饑死乎？若使殺蝗有禍，崇請當之。周處不修細行，州里患之，慨然有改勵之志，謂父老曰：今時稔歲豐，何為不樂？父老曰：三害未除，何樂之有？處曰：何為三害？曰：南山白額猛虎、長橋下蛟，并子為三害。處曰：吾能除之。乃入山射殺虎，投水搏殺蛟，遂勵志好學，心存義烈，言必忠信克己。期年，州縣交辟。

聲聞三篇

說極重過，犯僧殘篇。說次重罪，犯波逸篇。說輕罪，犯惡作篇。

有譽不有毀過仁不過義

孔子曰：吾之於人也，誰毀誰譽？如有所譽者，其有所試矣。古云：仁可過也，義不可過也。

義同三諫

四分律云：九戒初犯，餘至三諫。書云：父母有過，三諫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；人臣三諫不聽，則去之。

秦皇賢逐客

秦宗室大臣諫曰：諸侯人來仕者，皆為其主耳，請一切逐之。於是大索，逐客。楚人李斯亦在逐中，行，且上書曰：臣聞泰山不讓土壤，故能成其大；河海不擇細流，故能就其深；王者不却眾庶，故能明其德。王乃召李斯，復其官，卒用李斯之謀，兼天下。

漢主悅智囊

漢鼂錯以才辯得幸景帝，號曰智囊，美其智之廣也。

析石斷命

若比丘犯非梵行，譬如有人刀斷其頭，終不得活。若妄語，譬如大石破為二分，終不還合。

△卷第四

公孤

書曰：太師、太傅、太保曰三公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曰三孤。

受孔子戒

元廉希憲，世祖常令受帝師八思馬戒。希憲對曰：臣已受孔子戒。世祖曰：汝孔子亦有戒耶？對曰：為臣當忠，為子當孝是也。

常啼

□□□

商王紂作酒池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，懸肉為林，男女相逐於其間，終至亡國。

漏言失事

宋寇萊公準，當真宗有疾，事決於后，準以為憂。一日，請問曰：皇太子人所屬望，願陛下思宗廟之重，傳以神器，擇方正大臣羽翼之。丁謂、錢惟演乃佞人也，不可以輔少主。帝然之。準密令楊億草表，請太子監國，且欲億輔政。已而準被酒漏言，謂聞之，竟以是罷。

棄酒不棄身

齊桓公飲管仲以酒，仲半棄。公曰：棄酒可乎？仲曰：臣聞飲酒者言失，言失者身棄。臣寧棄酒，不棄身也。

末利飲酒

波斯匿王，嘗欲殺廚人。時末利后，即辦酒肉，沐浴莊嚴，將諸妓女，來至王所。王見后飲宴，嗔心乃息。后遣人詐傳王勅，勿殺廚人。明日詣佛懺罪。佛言：如是犯者，得大功德。何以故？為利益故。

百拜禍弗侵

樂記曰：先王為酒禮，一獻之禮，賓主百拜，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，此所以備酒禍也。

無量亂不及

孔子惟酒無量不及亂。

終身不醉

蔡文忠公少縱酒，登第後，友人贈詩云：聖君寵重龍頭選，慈母恩深鶴髮垂。君寵母恩俱未報，酒如成疾悔何追？公遂終身飲不至醉。

醉勝醒人

晉孔思遠性嗜酒，居官常醉，而政事不廢。時謂遠一月有二十九日醉，勝餘人常醒也。

九種

一、不為己殺，二、不見殺，三、不聞殺，四、不疑為己殺，五、自死，六、鳥殘，七、生乾，八、不期遇，九、前已殺。

十種

人、蛇、象、馬、驢、狗、獅子、狐、豬、獼猴，十不可食。

鷗去海翁之機

列子云：海上之人好鷗者，每旦之海上，從鷗鳥遊，鷗之至者百數之止。其父曰：吾聞鷗鳥皆從汝遊，取來吾玩之。明日之海上，鷗鳥舞而不下。

鴿搖羅漢之影

昔有鴿為鷹所逐，趣避於舍利弗之影，猶載慄不已。遷於佛影，方乃釋然。繇羅漢尚有殺之習氣，未能如佛大慈悲也。

惡衣

孔子曰：禹，吾無間然矣。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(衣服，常服。黻，蔽膝也，以韋為之。冕，冠也。智，祭服也。)

晬盤

世俗孩子盈週歲，以百物列前，試其所取，名曰晬盤。

八齋

一不殺，二不盜，三不婬，四不妄語，五不飲酒，六不坐高廣大牀，七不著香華鬘及香油塗身，八不自歌舞及往觀聽，八者助成不過中食之齋。

雪山殞軀

昔菩薩雪山修道，帝釋欲往試之，化為夜叉，口說半偈云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菩薩求說後之半偈，夜叉曰：我腹饑虛，何暇為說？菩薩問：欲得何食？答曰：吾所食者，人血肉耳。曰：願為說之，捨身供養。即敷座請說，夜叉曰：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菩薩以偈徧書於山石樹木之間，登樹捨身，夜叉以手接之，復其本形，作禮而去。

南詢百郡

華嚴經善財童子展轉南行，求善如識，經一百一十城。今但舉大數。

徧歷千山

唐大隨法真禪師。有僧問：劫火洞然，這箇壞也不壞？答云：壞。僧云：恁麼則隨他去也。答云：隨他去。其僧疑之，尋師參叩，徧歷山川，至於萬里，古所謂一句隨他語，千山走衲僧者是也。

三登九上

雪峰存禪師為大事未明，三登投子，九上洞山。

竄身伍隊

慈明、瑯琊、谷泉、大愚結伴參汾陽，當西北用兵，遂易衣混火隊中。

行脚八旬

古云：趙州八十猶行脚，只為心頭未悄然是也。

致詔曹溪

唐中宗請安、秀二師宮中供養，萬機之暇，每究一乘。二師曰：南方有能禪師，密受忍大師衣法，可就彼問。因遣內侍薛簡馳詔迎請。祖上表辭，願終林麓。

手書明教

宋仁宗時，明教嵩禪師進傳法正宗輔教篇，上覽之大喜，手書賜號明教。

外道六師

一富蘭那迦葉，說諸法不生不滅。二末伽黎拘賒黎子，說眾住苦樂皆自然。三刪闍多毗羅胝子，說眾生時熟得道，如縷丸所投，極則停住。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，說眾生當受苦行，苦盡得涅槃。五迦羅鳩陀迦旃延，說諸法亦有亦無。六尼犍陀若提子，說皆繫業定，無逃避處。

躬處癘坊

唐智巖於石頭城置癘人坊，為其說法，吮膿洗穢，無不曲盡。永徽中，終於癘所，顏色不變，異香經旬。

輿歸病者

唐智寬性慈惠，好贍病人，不計道俗及路遠近，無人治者，即輿來房中，躬自經理。有患癰膿不能出，口為吮之，遂獲痊可。

解網

商王成湯出，遇獵人，布四面網，祝曰：從天來者，從地來者，從四方來者，皆入吾網。湯為去三面，止留其一，改祝曰：欲左者左，欲右者右，欲上者上，欲下者下，不用命者，乃入吾網。

折弓

許真君少好畋獵，一日射中一鹿，鹿母為舐瘡痕，良久不活，鹿母亦死。真君剖其腹視之，腸寸寸斷，乃大恨悔過，折弓矢入山修道，後證仙品。

德山棒

德王宣鑒禪師嘗示眾曰：道得也三十棒，道不得也三十棒。

石鞏弓

石鞏慧藏禪師，本以弋獵為務，因逐鹿從馬祖菴前過，聞祖開示，擲弓箭投祖出家。師住後，常以弓箭接機。

各擅縱衡

公孫衍、張儀、蘇秦、蘇代等。蘇秦為合縱之計，合六國以拒秦。張儀為連衡之計，連六國割地以事秦。

談仁義

宋牼曰：吾聞秦、楚搆兵，將說而罷之。言其不利也。孟子曰：何必曰利？先生以仁義說秦、楚之王，悅於仁義，而罷三軍之師，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。

却獻納

宋富弼使契丹，議增幣，契丹曰：南朝既增我歲幣，其辭當曰獻。弼曰：南朝為兄，豈有兄獻於弟乎？曰：然則為納字。弼曰：亦不可。契丹主曰：南朝既以厚幣遺我，是懼我也，則於二字何有？弼

曰：本朝兼愛南北，何名為懼？或不得已而至於用兵，則當以曲直為勝負，非使臣之所知也。契丹主不能奪。

飛錫止兵

鄧隱峰禪師詣五臺路淮西，屬吳元濟阻兵拒命，官軍與賊交鋒，未決勝負。師乃擲錫空中，飛身而過，兩軍將士仰視空中，鬪心頓息。

占鈴息難

石晉佛圖澄占殿閣鈴聲，能知鈴語而占吉凶。趙王石勒奉事如神明。勒好殺，賴師保全甚眾。

棄野易棺

周易云：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。

巫匠之誡

孟子曰：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？矢人惟恐不傷人，函人惟恐傷人。巫匠亦然，故術不可不慎也。巫者為人祈祝，利人之生；匠者作為棺槨，利人之死。

三朝貴寵

南陽忠國師，歷唐肅宗、代宗、德宗，靡不崇奉。

七帝尊崇

清涼國師諱澄觀，會稽人。生於唐玄宗開元，示寂於文宗開成，凡歷九朝，為七帝師。

洛黨朔黨

宋程頤為崇正殿說書，在經筵多用古禮。蘇軾謂其不近人情，深嫉之，遂成隙，有洛黨、蜀黨、朔黨之語。洛黨，程頤為首，而朱光庭、賈易為輔；蜀黨，蘇軾為首，呂陶等為輔；朔黨，劉光世為首，而輔者尤眾。

圓悟高菴

妙喜曰：昔圓悟住雲居，高菴退東堂，愛圓悟者惡高菴，同高菴者異圓悟，繇是叢林紛紛然有圓悟高菴之黨。

不飽眾夫

楞嚴云：佛告阿難：汝觀比丘一人食時，諸人飽否？阿難答言：是諸比丘雖阿羅漢，軀命不同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。

不分弟痛

宋太祖弟晉王嘗病，醫為之灸。王覺痛，帝取艾自灸，以分其痛。

噬指惕心

蔡順少孤，養母。嘗出求薪，有客卒至，母望順不還，乃噬指。順即心動，棄薪馳歸。

斫像墮首

唐臣有與安祿山謀叛者，其人先為閬守，有像在焉。明皇幸蜀見之，怒，以劒擊其首。時閬守居陝西，首忽墮地。

約始三章

漢高祖始人關，召諸父老謂曰：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誹謗者族，偶語者棄市。吾約法三章，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，餘悉除去。

答或人問

或曰：以德報怨，何如？子曰：何以報德？以直報怨。以德報德。

孔討陳恒

陳成子弒簡公，孔子沐浴而朝，告於哀公曰：陳恒弒其君，請討之。

趙不討賊

晉君被弒，太史書曰：趙盾弒其君。盾不服罪，曰：子為正卿，亡不越境，反不討賊，弒君非子而誰？

外道數論

演義鈔云：梵音僧佉，此翻為數。數即慧數數度，從數起論所談二十五諦。

五明論

一、聲明，二、因明，三、醫方明，四、工巧明，五、內明。

七毗尼法

四分律云：應與現毗尼(云云)。

僧物作僧堂

人天寶鑑云：湖南雲葢山智禪師，夜坐丈室，忽聞焦灼氣，枷鎖聲。視之，乃有荷火枷者，枷尾倚於門閫。智驚問曰：汝為誰？答曰：前住當山守某也。不合將供僧物造僧堂，故受此苦。望為估值僧堂，填設僧供，乃可免耳。智如其言，為償之。一夕，夢顒謝曰：賴師力獲免地獄，生人天中。三生後，復得為僧。今門閫燒痕猶存。

△卷第五

黃鐘大呂

禮記六律：黃鐘、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為陽，大呂、應鐘、南呂、林鐘、仲呂、夾鐘為陰。

清廟明堂

清廟以供先祖，明堂以朝諸侯。

昭德象成

樂記謂樂以昭德，指先王之德行也。又曰夫樂以象成，指先王之治功也。

化民成俗
樂記曰：樂行而倫清，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。
之周觀樂
周景王元年，吳使季子聘於魯，請觀周樂。魯人為奏六代之樂。按六代樂，謂黃門，黃帝樂也；咸池，堯樂也；大韶，舜樂也；大夏，禹樂也；大濩，湯樂也；大武，武王樂也。(黃帝曰雲門，又曰咸池；堯曰大章，存以備考。)
令瞽誦詩
列女傳曰：古者婦人妊子，寢不側，坐不邊，立不蹕，不食邪味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視邪色，耳不聽淫聲，夜則令瞽誦詩，道正事，如是則生子形容端正，才過人矣。
援琴解圍
孔子遊於匡，宋人圍之數匝，而絃歌不輟。無何，將甲者進曰：以為陽虎也，故圍之。今非也，請辭而退。
鼓瑟春風
曾點言志曰：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夫子喟然嘆曰：吾與點也。
玉樹增悲
陳後主每飲宴，選宮女千餘人，習新聲而歌之，分部迭進。其曲有玉樹後庭花、臨春樂等，因以亡國。
霓裳肇亂
唐明皇溺於聲色，作霓裳羽衣曲，啟安祿山范陽之亂，乘輿走蜀，幾至滅亡。
鄭衛忘倦
魏文侯問於子夏曰：吾端冕而聽古樂，則惟恐臥；聽鄭衛之音，則不知倦。敢問何也？
鸚鵡傷心
王滔妾善琵琶，滔擊板，鸚鵡即呼琵琶，妾隨呼而至。後妾死，偶擊板，鸚鵡呼琵琶，公感傷為詩曰：鸚鵡言猶在，琵琶事已非。傷心漢江水，同度不同歸。遂成疾而卒。
畜笛自娛
宋太微禪師，扃門念佛，精進不怠。常縱步後山，忽聞笛聲，豁然開悟，因畜一笛自娛。
投壺
禮記有投壺篇，又有射義。射義曰：射者，進退周旋必中福，內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矢審固，此可以觀德行矣。故投壺與射同意。

丹朱佚遊
書曰：無若丹朱傲，惟慢遊是好。
河圖洛書
龍馬負圖而出於河，伏羲因之畫八卦；神龜負書而出於洛，箕子以是陳九疇。
詩感白癩
可公躭於吟詩，老宿勸誦法華，可讀竟，乃曰：此中惟香風吹萎華，更雨新好者二句為佳耳。發是語已，遂感白癩。
畫墮泥犁
□□□

齊，姜姓，出自太公呂望，佐周武王伐紂定天下。
七歲講經
□□□

三禪五支：一、捨支，二、念支，三、慧支，四、樂支，五、一心支。四禪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支，二、捨支，三、念支，四、一心支(四禪共十，重出者不論)。

分河異幟

西域性相二宗，分河飲水，異色立幟。

擊芥操弋

華嚴鈔云：昔人勝負氣高，是非情厚。上古妙義，用而不言；先賢小疵，廣申破斥。先師在其譯內，斧鑿太深；纖芥在於珠中，何須擊破？蓋指靜法苑公議其師也。

〇操戈。何休曰：康成入吾室，操吾戈，而伐我乎？

一夫不獲

書曰：子弗俾厥后為堯、舜，其心愧恥，若撻於市。一夫不獲，則曰：時予之辜。

飲牛

堯以天下讓許由，由以告巢父，巢父曰：汝何不隱汝形，藏汝光？乃水洗其耳。樊仲父將飲牛，見巢父洗耳，乃驅牛飲上流。

荷簣

夫子擊磬於衛，有荷簣而過孔氏之門者，曰：有心哉，擊磬乎！

蛤生天

昔如來說法池邊，有一蛤蜊自池而起，入於草中聽佛法。有農夫後至，以不知故鋤钁之，蛤死生於天上。

鵬敬律

金翅鳥王常欲搏龍，龍披袈裟則不興害。

虎避地

唐懷空禪師得菴基，虎遠避之。

蟒革心

□□□。與一友同學，友先亡，為蟒神，頗著威靈。師往詣開導，神現形，乃大蟒，垂淚如雨。明日蟒殞，後林遂得度脫。

海魚興法門

昔智者禪師刱放生池於海涯，其放之也，必為授皈戒，說大法。智者滅後，至唐末，中國天台之道寢息，而海東高麗、新羅諸國盛弘此教。繼忠法師云：智者緣在此方，而教敷於海東，此必放生池中諸魚聞教報生者爾。

飛鳥為弟子

雉雞聽法師講法華經，後死，托生人中，為師作弟子。

淨名談不二

維摩詰問文殊：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文殊謂：無言無說，離諸問答，是為不二。文殊復問維摩詰，維摩詰於是默然。

雙林講涅槃
傅大士降於雙林，梁武帝請講金剛經，士纔陞座，以尺揮案一下便下座，帝愕然，誌公云：陛下還會麼？帝曰：不會。公曰：大士講經竟。
不說法
四分戒本云：人臥己立，不得為說法，不得為覆頭人說法。人持杖，不應為說法。以上除病。
翹首高參
唐白居易守杭州，入山謁鳥窠禪師，問曰：禪師住處甚險。師曰：太守危險尤甚。曰：弟子位鎮江山，何險之有？師曰：薪火相交，識性不停，得非險乎？又問：如何是佛法大意？師曰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曰：三歲孩兒也解恁麼道。師曰：三歲孩兒雖道得，八十老人行不得。居易作禮而退。
三詔不回
唐四祖道信大師，貞觀癸卯歲，太宗嚮師道味，欲瞻丰采，詔赴京師。上表遜謝，前後三反，竟以疾辭。第四度命使曰：如果不起，即取首來。使至山諭旨，祖乃引頸就刃，神色儼然。使異之，回以狀聞。帝彌加欽慕，就賜珍繒，以遂其志。
沙汰改更
唐武宗會昌，沙汰天下僧尼。宋徽宗宣和元年，詔更佛號為大覺金仙，僧為德士。
戒疏發隱事義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